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拍卖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6年6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评估、拍卖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的执行裁定公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2016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司法拍卖公告，主要内容为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定于2016年10月19日11时，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，整体拍卖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能源（代号000958、股东代码0800011423）的1500万股股票，拍卖保留价：16800万元，竞买保证金：1700万元（拍卖公告详细内容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、河北法院网、河北产权网）。

公司将与东方集团保持沟通，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拍卖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